

院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五九一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瀋陽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瀋陽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財政局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二人，均荐任

，視察二人，荐任委任各一人，科員二四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九人。

財政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四人，委任。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五九一八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財政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二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一人，科員十六人，辦事員九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財政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五九一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荐任，課長三人，稅務員三十人，事務員九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六人。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八三)第二四四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十四四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林星平 福建長泰縣前縣長
十四歲 福建省人 住南京山

湖南省政府公鑑 三十七年六月府民三字第五九二四號代電及附件
均謹悉。查該舒壽妹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永彬」，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僑務委員會令

(37)祕字第〇三二一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四日(補登)

茲制定僑務委員會聘任顧問辦法，公布之。此令。

僑務委員會聘任顧問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顧問名額定爲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就海內外各地華僑中遴選聘任之，但必要時得酌予增聘。

三、顧問概爲無給職。

四、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爲本會顧問。

(一)在僑務委員會已核准備案之海外僑民團體，現任或曾任主席理監事者。

(二)在僑務委員會已核准備案之海外僑民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董事者。

(三)忠愛祖國，輸財出力，著有成績者。

(四)品行純正，素有聲望，熱心公益事業者。

(五)對於僑務有深刻研究者。

(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一)言論行動反對政府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四)關於僑政設施之建議。

(五)關於華僑情況之調查報告。

(六)關於行憲建國對華僑之宣揚。

(七)顧問任期定爲二年，期滿得繼續聘任，必要時得解聘之。

八、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凡合格之華僑，得由本會選聘，或由委員二人聯名負責介紹，并將被介紹人履歷及僑居海外住址送呈本會委員長核聘後，報告常會。

九、本辦法自僑務委員會常會通過後施行。

公 告

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佈外，相應將該民湖南大學肄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午文印附肄業證明書一紙

黃章耀

福建長泰縣政府前財政科長
男 年三十九歲 福建莆田人

住福州跑馬場三多里

何孝騫

福建長泰縣政府前財政科長
男 年四十二歲 福建省龍溪縣人

住漳州東門馬公廟

福建福州人

黃逢沛

福建長泰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
男 年二十五歲 福建莆田人

住福州跑馬場三多里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星平、黃世傑均書面申誠。

黃章耀記過一次。

何孝騫、黃逢沛均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使署據福建長泰縣陳鋒、楊運責分詞呈訴該縣縣長林星平等標舊縣級公糧及中央配給該縣國稅賦穀(以下簡稱公糧及賦穀)匿價舞弊集團貪污，暨據長泰南濤社記者王坤呈訴該縣政府串同司法機關賄釋禁煙治罪案犯各等情到署。經分別函行福建第五區專員公署澈查，嗣據該署先後查復，(一)標售公糧及賦穀一案，該縣長及經辦人等違背省府指示，不照當時市價標售，而貶價售之，據查當時米價與招標底價每百市斤相差一萬餘元至二萬數千餘元，以該縣所有三十五年度賦穀及三十四年度公糧合併計算，此項差額爲數綦鉅，其後又不依照投標辦法之規定，於出售前先行清繳標價，而任得標人長期拖欠，從未追討，其爲串通舞弊，炳然可見，今卽以其處理事務爲第三人圖利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論之，該被付懲戒人等亦應負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責任，(二)關於湖珠保保長洪青貴等發現烟苗匿案不報而竟罰款私釋一案，其承辦人黃世傑未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科該保長等以應得之罪，實應負職責。監察使楊亮功經加審核，爰呈監察院提案彈劾，請將該保長等原在警局之供詞意圖變造證件一節，又不獨犯有懲治貪污罪，反以其罰款私釋爲公議，予以判決無罪，實屬有意開脫，而應負職責罪責。監察使楊亮功經加審核，爰呈監察院提案彈劾，請將該長泰縣長林星平及縣政府前任財政科長黃章耀、現任財政科長

何孝騫、黃逢沛等一併移付懲戒。

由監察院交由監察委員黃鳳池、石穎、王子弦審查成立，移付懲戒。

長洪青貴查獲保民洪浦南、洪風、洪石狗等栽種鴉片，私罰洪浦南、洪風二十七萬元，並將洪石狗棍責後，一律釋放（見附件八至十二號），嗣長泰縣政府接據密報，飭由警察局將洪浦南、洪風、洪石狗及保長洪青貴、甲長洪湖等拘案訊明，呈由縣政府轉送該縣司法處審判結果，將洪浦南、洪風、洪石狗等判處死刑，洪青貴、洪湖等判決無罪（見附件二十號司法處判決），經調閱縣府及警察局有關案卷，發現警察局抄送縣府之洪青貴訊問筆錄已被竄改（見附件十三號），該案係由黃世傑祕書經辦，該案收發文件均經縣長林星平核閱或判行等情，查本案除種犯洪浦南、洪風、洪石狗等犯罪部份已經判刑外，關於該管保長洪青貴私擅處罰犯匿報一節，亦經其自出證明書承認不諱（附件十二號），依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行法執字第423號銑代電解釋，「保甲長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時得以公務員論」，自應按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論罪，唯該洪青貴在警察局訊問筆錄，竟被縣府經辦人員將原供詞內「罰洪風及洪浦南二十五萬元買步槍子彈並二萬元為壯丁草鞋費」改為「公議罰洪風及洪浦南二十五萬元買步槍子彈並二萬元為獎賞」字句，誤私罰為公議，改革鞋費為獎賞，關係罪刑出入頗大，該案呈報及移送稿件，既均為該縣府祕書黃世傑所辦，而竄改字迹又與文稿字迹相似，其為黃世傑所為，自無疑義，此等行為顯屬假借職務上機會變造他人刑事被告證件，亦即有收受賄賂之重大嫌疑，奚能遁逃罪責，至該縣縣長林星平於核閱判行之際，竟亦未能察覺，自亦難辭失職之咎，又查該保長洪青貴查獲保民私種煙苗，匿案不報，私釋種犯，雖種犯洪浦南、洪風、洪石狗等事後均獲案判刑，但該保長隱匿及故縱行為，實已無可曲諒，縱無受賄情事，依法亦應治罪，乃原審審判官黃逢沛置之不問，竟以其私擅罰款為公議，謂非收受賄賂，而資為諭知無罪的理由，亦屬有意開脫，應構成濫職罪責等語。被付懲戒人縣府祕書黃世傑申辯則稱，查岩溪鄉湖珠保發現烟苗，林縣長於傍晚接得縣警察局局長陳林寅報告，當時因在散公時間，在旁僅有世傑一人，縣長以案情重大，即命世傑敍稿，密令警局寅夜指派幹員前往該處，會同該管鄉公所將有關人犯及保甲長緝獲，一面代電分報專署省府，翌日中午，警局即將有關人犯洪浦南、洪風、洪石狗及保甲長洪青貴、洪湖等解送來府，是時適因主辦人民政科科長張震南請假未歸，縣府未有拘留所設備，深恐要犯脫逃，故又命世傑會同該科科員會衡嘉代為敍稿，移送司法偵究，並報層案備查，世傑當時以案情重大，時間匆促，且此案如何偵查科刑，均非縣府職權範圍，故未細究辦，綜計人犯經警局送縣府即擬稿繕發移送司法處，時間不及三小時，而專署查復，以調閱縣府案卷，發現警局抄送縣府之洪青貴詢問筆錄內「私罰」已被竄改為「公議」，字迹與文稿相似，

顯係世傑所為，亦即有受賄賂之重大嫌疑等語，乞查本案世傑奉命承辦經過，均按法定手續處理，已如上述，洪青貴等乃岩溪鄉農民，距縣城數十華里，從來素未謀面，其送縣待解時間短促（僅三小時），看守及經辦人員均在場，試問世傑何能向其索賄而竄改口供，況警局係執行拘捕機關，其假訊口供僅供司法之參考材料，自不能成為鐵證，總之縣府自軍法撤銷後，僅有行政職權，當時發生烟苗，縣府如此處理，在法律上似無不合，况司法處乃採取訊問制，

公議或私罰，自有與會人證及會議錄證明（會議錄係由保長呈送司法處），縱使縣府竄改假訊口供，在司法處有何用處，茲查司法處判決理由欄明明載有「查被告洪青貴既不轉報政府，乃私自處罰洪浦南、洪風、洪石狗二十五萬元，為保內購買子彈防匪，及壯丁草鞋費二萬元，固屬錯誤，但查該款當時係經各甲長開會議決（有會議錄可稽）」，其情不無可原，况該款尚未徵收，又非被告意圖不法入為已有，要難構成收受賄賂罪責，總核上述情形，被告犯罪嫌疑顯屬不足，依法應諭知無罪等語，則移送司法處之前，已否改竄「公議」等字樣，尙未可知，司法處是否根據竄改公議等字樣而開釋保長之罪，不辨自明，夫司法處既係根據該保之會議錄而諭知保甲長為無罪，最高法院覆判，除將洪浦南等死刑部分改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外，餘亦照司法處初判核准，至是案經確定，自不能節外生枝，無的放矢，以竄改字跡與文稿筆跡相似，而妄加推測為受賄云云。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林星平、黃逢沛、黃章耀均有公務員懲戒司法院覆判認無錯誤，予以核定，尤足證縣司法處確並未採取警局訊問筆錄，填加公議字樣，不為無因，是專員公署所謂竄改警局訊問筆錄，致關係審判罪刑出入甚大云云，顯屬誤會無疑，各該局訊問筆錄，致關係審判罪刑出入甚大云云，顯屬誤會無疑，各該被付懲戒人林星平、黃逢沛、黃世傑經辦本案，應尚無何項違失責任可言。

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黃逢沛、何孝襄尙無第二條各款情事，林星平、黃世傑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黃章耀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林星平、黃逢沛、黃章耀均有公務員懲戒司法院覆判認無錯誤，予以核定，尤足證縣司法處確並未採取警局訊問筆錄，填加公議字樣，不為無因，是專員公署所謂竄改警局訊問筆錄，致關係審判罪刑出入甚大云云，顯屬誤會無疑，各該被付懲戒人林星平、黃逢沛、黃世傑經辦本案，應尚無何項違失責

任可言。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林星平、黃逢沛、黃章耀均有公務員懲戒司法院覆判認無錯誤，予以核定，尤足證縣司法處確並未採取警局訊問筆錄，填加公議字樣，不為無因，是專員公署所謂竊改警局訊問筆錄，致關係審判罪刑出入甚大云云，顯屬誤會無疑，各該被付懲戒人林星平、黃逢沛、黃世傑經辦本案，應尚無何項違失責

任可言。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林星平、黃逢沛、黃章耀均有